2009年报关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每日一讲(6月19日)报关员考 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 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07/2021_2022_2009_E5_B9_ B4 E6 8A A5 c27 607838.htm 买方检验权是一种法定的检验 权,它服从于合同的约定,买卖双方通常都在合同中对如何 行使检验权的问题作出规定,即规定检验的时间和地点、主 要有以下五种做法: 1.在出口国产地检验。发货前, 由卖方检 验人员会同买方检验人员对货物进行检验,卖方只对商品离 开产地前的品质负责。离产地后运输途中的风险,由买方负 责。 2.在装运港(地)检验。货物在装运前或装运时由双方约 定的商检机构检验,并出具检验证明,作为确认交货品质和数 量的依据,这种规定,称为以"离岸品质和离岸数量"为准。3. 目的港(地)检验。货物在目的港(地)卸货后,由双方约定的商 检机构检验,并出具检验证明,作为确认交货品质和数量的依 据,这种规定,称为以"到岸品质和到岸数量"为准。4.买方营 业处所或用户所在地检验。对于那些密封包装、精密复杂的 商品。不宜在使用前拆包检验,或需要安装调试后才能检验 的产品,可将检验推迟至用户所在地,由双方认可的检验机 构检验并出具证明。 5.出口国检验,进口国复检。按照这种 做法, 装运前的检验证书作为卖方收取货款的出口单据之一 ,但货到目的地后,买方有复验权。如经双方认可的商检机 构复验后,发现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,且系卖方责任,买方 可在规定时间内向卖方提出异议和索赔,直至拒收货物。上 述各种做法,各有特点,应视具体的商品交易性质而定。但 对大多数一般商品交易来说,"出口国检验,进口国复验的做 法最为方便而且合理,因为这种做法一方面肯定了卖方的检

验证书是效的交接货物和结算凭证,同时又确认买方在收到货物后有复权,这符合各国法律和国际公约的规定。我国对外贸易中大多采用这一做法。 详情 欢迎进入:2009年报关员课程免费试听 更多信息请访问:百考试题报关员论坛 欢迎免费体验:百考试题报关员在线考试中心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